

上市公司盈余重述问题研究

陈丽英(博士) 李婉丽(博士生导师)

(西安外国语大学商学院 西安 710128 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 西安 710049)

【摘要】 本文以1999~2012年期间发布盈余重述公告的上市公司为样本,研究了上市公司盈余重述的历史趋势、对盈余的影响以及重述公司的基本特征。研究表明,进行盈余重述的上市公司数量呈逐年上升趋势,大多为非核心重述,重述的主要原因是成本费用处理和税收问题。重述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很大,盈余重述公司普遍规模较小,资产流动性较差,盈利水平低,负债水平较高。因此,对盈余重述行为应重点关注,以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的规范和监管。

【关键词】 盈余重述 核心重述 监管

财务重述是非常严重的会计行为,近年来有愈演愈烈之势,严重时重述公司占到全部上市公司数量的21.14%(魏志华等,2009)。财务重述会影响公司价值,降低资本市场效率,损害投资者信心,甚至会威胁公司组织结构,已引起世界各国投资者、财务分析师、证券市场监管机构、科研机构等的广泛关注。本文的研究对象是盈余重述现象。一方面,盈余是公司财务报告最敏感最核心的部分,最受投资者关注,是监管

部门监控的重点;另一方面,从我国现状来看,盈余重述问题非常严重,上市公司补充更正说明的事项一半以上与利润相关(雷敏等,2006)。

基于此,本文以上市公司盈余重述作为关注点,全面深入地研究了上市公司盈余重述的历史趋势、对盈余的影响以及重述公司的基本特征,期望对我国该领域的研究有一定的启示作用。

法。人力资源贡献可观测度低的人力资源一般包括企业高层决策者或企业家,以及前文述及的高能力中层管理人员。这部分人员对企业的贡献往往是非程序化的操作,更多体现的是脑力,其决策能力、组织能力和处理事情的方式方法都显著影响企业剩余价值的产生。对一个具体企业来说,其可替代性差。因此,企业应最大限度地激发这些人才能的发挥。为此,对该部分人力资源价值的计量,应借助现代企业管理模式,最大限度挖掘人力资源价值潜力。在这种模式中,企业将一部分物质资源提供给这部分人员,并收取因给予物质资源而取得的相对固定的收益;该部分人员可以吸收选择贡献可观测度高和中的人员组成团队完成特定项目或特定时间段的运营活动。在这种模式下,其人力资源价值计量公式可以大致表示为:贡献可观测度低的人力资源价值=项目组或运营时段最终总收入-企业物质资源投入所获得的相对固定的补偿-贡献可观测度高、中的人员的人力资源价值-税收-其他。

这种方法虽然形式上并没有完全依据马克思剩余价值论的结构将人力资源价值分为补偿价值和剩余价值,但从实际角度看,它不仅能够反映这部分人员的价值,而且更有利于激发人力资源的价值创造潜能,通过价值计量实现企业对人力资源的有效管理,是现代企业管理模式的核心组成部分,也更符合人力资源价值计量研究的根本目的。

反过来说,如果不借助现代企业管理模式对这部分人力资源价值进行计量是否可行?笔者认为不可行。原因主要有:第一,贡献可观测度低的人力资源,其努力与否是个黑箱,因此直接的计量在技术上没有可行性;第二,由于信息不对称,贡献可观测度低的人力资源非常容易发生道德风险和逆向选择,因此,企业提供物质资源获取相对固定的收益对贡献可观测度低的人力资源进行“倒逼”是知识经济下企业管理方式的发展趋势;第三,当物质资源投入获得的补偿相对固定之后,贡献可观测度低的人力资源价值的计量从技术上才变得可测量,且能最大限度地激发该部分人力资源挖掘自身最大的潜力。

【注】 本文系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基于行为科学的企业价值自发驱动机制研究——以管理会计为核心”(编号:12CKJJ07)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主要参考文献

1. 王宏辰. 人力资源价值计量模式探讨. 商场现代化, 2010; 12
2. 张文贤. 人力资源会计.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0
3. 孙绍文. 人力资源会计计量方法比较分析. 财会研究, 2009; 11
4. 徐国君. 劳动者权益会计: 人力资源会计的新模式研究.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7

一、上市公司盈余重述基本情况

学术界对于盈余重述并无可接受的统一定义,本文借鉴Kamran(2007)对盈余重述的理解,将盈余重述解释为公司对以前期间财务报告盈余或与损益相关的科目金额进行补充、修正并发布公告的行为。本文选择沪深两市1999~2012年这14年间对年报盈余进行重述并发布公告的公司作为研究样本,重述公告来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中国资讯行的上市公司文献库,通过检索涉及年度的所有上市公司临时公告中标题包含“补充”或“更正”字样的公告获得。为了更真实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研究排除了因校对、排版、串行、数据遗漏、填列错误等引起的重述。

参照国内学者于鹏(2007)等人的观点,将我国重述制度的发展分为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为1999~2003年,是会计差错信息出现时期,以《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出台为标志,该准则要求上市公司在会计报表附注中对会计差错进行披露,对前期重大会计差错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处理。第二个阶段为2004~2006年,针对不少上市公司利用会计差错更正进行盈余管理的问题,证监会于2003年12月1日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首次提出了公司应当以重大事项临时公告的方式及时披露更正后的财务信息。第三个阶段为2007年至今,以2007年1月1日起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为标志,该准则正式提出“追溯重述”概念,要求上市公司出现会计差错后在可能的情况下重新编报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财务重述制度正式建立。

1. 盈余重述年度及频数分布情况。表1展示了1999~2012年上市公司盈余重述的年度分布情况,共获得754家公司的785份重述公告。

表1 盈余重述公司及重述公告年度分布

年份	沪市		深市		合计	
	重述公司	重述公告	重述公司	重述公告	重述公司	重述公告
1999	1	1	1	1	2	2
2000	22	24	18	18	40	42
2001	21	21	10	10	31	31
2002	34	34	21	21	55	55
2003	17	18	11	11	28	29
2004	20	21	12	12	32	33
2005	20	23	53	59	73	82
2006	12	13	56	60	68	73
2007	18	18	44	45	62	63
2008	25	26	31	32	56	58
2009	20	22	52	54	72	76
2010	43	45	59	60	102	105
2011	32	32	40	40	72	72
2012	22	22	39	42	61	64
合计	307	320	447	465	754	785

从表1可以看出,一方面,深市上市公司重述行为多于沪市,进行盈余重述的上市公司数量呈上升趋势,2010年达到了峰值。这一方面与我国重述制度的不断完善与发展过程有关,上市公司财务信息的披露行为越来越规范,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标志着财务重述制度的正式建立。另一方面,上市公司盈余重述现象具有普遍性,如最严重的2010年,重述公司数量大约占到上市公司总量的6.84%,给资本市场带来了较大的冲击。

表2为重述公告的频数分布情况。从表2可以看出,重述公告涉及486家上市公司,这些公司中的大多数只发布了一次重述公告,有28.6%的公司重述了2次,最严重的公司如白云山A(000522)、华银电力(600744)14年间重述了6次。同一份重述公告可能对多个会计年度的盈余进行修正,表2显示,82.04%的公告只重述一个会计年度的盈余,99份重述公告涉及2个会计年度盈余修正。最严重的为河池化工(000953);2006年河池化工发布重述公告中,对1998~2004年连续7年的净利润进行了修正。长江通信(600345)在2011年的重述公告中对2005~2010年的净利润进行了修正。

表2 重述公告频数分布

重述次数	公司数	百分比	重述年份数	公告数	百分比
1	269	55.35%	1	644	82.04%
2	139	28.60%	2	99	12.61%
3	48	9.88%	3	24	3.06%
4	17	3.50%	4	6	0.76%
5	9	1.85%	5	8	1.02%
6	4	0.82%	6	3	0.38%
			7	1	0.13%
合计	486	100%	合计	785	100%

2. 盈余重述原因分析。参考国外学者的研究成果,结合我国的实际,我们把会计差错更正引起的盈余重述按原因分为十三类(见表3)。可以看到,盈余重述的原因也是盈余重述的内容。盈余重述的主要原因是成本费用处理和税款补缴、返还和减免错误,分别占到了重述原因的22.76%和11.82%。税收问题是上市公司重述的重要原因,不少公司都存在少计、漏计税款和逃避税收的不规范现象。除此以外,对盈余重述影响较大的因素依次为资产减值损失、收入确认及非经常性损益划分问题,资产减值损失引起的问题占到重述原因的11.6%,该问题在1999~2003年间最严重,这可能是由于2001年颁布执行的《企业会计制度》要求上市公司计提8项减值准备,由于对新规定不熟悉,客观上造成该时期减值准备引起的错误明显增多。

西方学者习惯用重述涉及的收益是否来自主要的重复业务来区分核心重述和非核心重述,按照这种划分,我国上市公司核心盈余重述占到了33.92%,非核心重述约占66.08%(不考虑其他及未知原因),这与Min Wu(2009)的研究结论是一致的,即国内上市公司多对线下项目进行重述。

从年度分布来看,2004年之前的重述多为资产减值损失、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划分及金额错误引起,2004年以后的重述主要涉及公司收入确认、税款缴纳、持股公司调整、对外投资等事项。由涉嫌造假和欺诈所引起的重述并不突出,在2004~2006年最为严重。

表 3 盈余重述原因(内容)

重述原因	1999~2003年	2004~2006年	2007~2012年	合计
收入确认问题	10	19	73	102
	6.85%	8.60%	13.35%	11.16%
不恰当的成本费用处理	22	38	148	208
	15.07%	17.19%	27.06%	22.76%
造假	0	10	6	16
	0	4.52%	1.10%	1.75%
资产减值损失	24	17	65	106
	16.44%	7.69%	11.88%	11.60%
持股公司调整	2	37	26	65
	1.37%	16.74%	4.75%	7.11%
或有负债等不确定事项	0	9	20	29
	0	4.07%	3.66%	3.17%
补贴收入、资产盘亏处置等影响营业外收支的事项	7	5	35	47
	4.79%	2.26%	6.40%	5.14%
税款补缴、返还、减免	3	24	81	108
	2.05%	10.86%	14.81%	11.82%
合并报表范围、内部抵销	1	8	20	29
	0.68%	3.62%	3.66%	3.17%
债务重组、资产置换等复杂交易引起	3	10	13	26
	2.05%	4.52%	2.38%	2.84%
对外投资、股权转让等影响投资收益的事项	6	19	28	53
	4.11%	8.60%	5.12%	5.80%
非经营性损益项目划分及金额差错	40	16	19	75
	27.40%	7.24%	3.47%	8.21%
其他或未知	28	9	13	50
	19.18%	4.07%	2.38%	5.47%
合计	146	221	547	914
	100%	100%	100%	100%

注:一份重述公告可能由多种原因引起,因此重述原因数量大于重述公告数;每一重述原因中第一行表示当期重述公告中出现该重述原因的数量,第二行表示该重述原因占当期所有重述原因的比例。

表 6 不同时期盈余重述对净利润的影响

重述对净利润影响	1999~2003年		2004~2006年		2007~2012年	
	均值	中位数	均值	中位数	均值	中位数
盈余调整数	-7 464 521.79	-362 318.42	-17 802 572.88	-2 616 726.52	-7 127 765.08	-1 491 586.62
重述调整幅度	-0.63%	-0.04%	-0.98%	-0.21%	-0.53%	-0.05%
样本量	160		236		389	

二、盈余重述对净利润的影响

盈余重述是对历史盈余进行的补充修正,因此直接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及相关财务指标。表4是关于盈余重述方向的统计数据,研究表明,大多数重述调减了历史盈余,约占总计量的62.56%。调减盈余的重述预示着公司之前会计行为较激进,存在虚增利润、包装利润的可能。大约22.82%的重述调增了历史盈余,预示着公司以前年度财务行为较保守或存在“大洗澡”行为。

表 4 盈余重述方向

重述方向	调增盈余	调减盈余	无影响	未知	合计
数量	228	625	121	25	999
比例	22.82%	62.56%	12.11%	2.50%	100%

注:一份重述公告可能涉及对历史多个年度的盈余调整,本文将将其作为多个重述公告进行统计,因此重述方向的数量大于重述公告数。

表5为盈余重述对净利润影响的描述性统计。整体来看,重述平均调减了净利润约8 395 590元,占总资产的0.51%。对净利润调增额度最大的为中天科技(600522),其2012年发布的重述公告中调增了2009年净利润508 302 000元;调减额度最大的为ST海龙(000677),其2011年的重述公告中调减了2008年净利润646 246 711.38元,约占总资产的162.80%。

表 5 盈余重述对净利润影响的描述性统计

重述对净利润影响	盈余调整数	重述调整幅度
均值	-8 395 590.21	-0.51%
中位数	-1 654 432.54	-0.08%
最大值	508 302 000.00	37.87%
最小值	-646 246 711.38	-162.80%
标准差	57 391 470.19	5.95%

注:盈余调整数指重述对净利润的调整数,即重述后净利润-重述前净利润;重述调整幅度=盈余调整数/总资产,总资产为公司被重述年度数据。

表6为重述对净利润影响的年度分析情况。从表6可以看出,盈余重述对净利润的影响越来越严重,重述调整幅度呈上升趋势,2007~2012年盈余调整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53%,重述现象越来越猖獗。

三、重述公司基本特征

国外研究表明,财务重述的公司普遍规模较小、盈利能力较差、负债率较高、成长性较好。为了深入了解我国盈余重述公司的基本特征,我们将发生盈余重述的公司与未进行盈余重述的公司进行了对比。

考虑到我国的实际情况,主要比较了重述与非重述公司在规模、盈利性、资产流动性、负债水平、成长机会及股权性质方面的差异。表7为盈余重述与非重述公司1999~2012年基本特征的对比检验,由表7可以看出,重述公司与非重述公司在资产规模、流动性方面均存在差异。盈余重述公司规模更小,资产流动性较差,这与国外学者的研究结论基本相同。分时期比较来看,以上特征在2004年以后表现得更为突出。

表7 重述与非重述公司基本特征比较

变量	总样本 (N=19 386)		分样本1: 1999~2003年 (N=5 624)		分样本2: 2004~2006年 (N=4 250)		分样本3: 2007~2012年 (N=9 512)	
	均值差	T值	均值差	T值	均值差	T值	均值差	T值
	SIZE	-0.097	-5.808***	0.005	0.15	-0.155	-4.342***	-0.201
ROA	-1.292	-0.992	-0.023	-0.953	0.447	0.182	-2.389	-0.981
LR	-0.39	-3.906***	-0.22	-1.535	-0.375	-2.544**	-0.457	-2.991***
LEV	0.055	0.898	0.125**	2.654	0.16	0.158	0.031	0.092
GROWTH	0.504	0.297	0.132	0.4	-0.248	-0.056	-1.359	-1.764*
EP	0.019	0.835	-0.015	-0.385	-0.031	-0.858	-0.074	-1.603

注:①SIZE为总资产的自然对数,表示公司规模;ROA为总资产收益率,表示公司财务盈利状况;LR为流动比率;LEV为资产负债率;GROWTH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表示成长性;EP为公司控股股东属性,1为国有控股;反之则为0。下同。②T值为T检验值。③*为10%水平上显著;**为5%水平上显著;***为1%水平上显著(均为双尾检验)。下同。

为了更进一步分析盈余重述公司的基本特征,我们对其进行了回归分析。因变量为盈余重述(RESTATE),当公司发生盈余重述时,取值为1,反之取0,将基本特征作为自变量进行回归。

表8为重述公司基本特征的回归分析表,从总样本来看,规模变量和流动性变量通过了显著性检验,表明与非重述公司样本相比,盈余重述公司规模较小、财务状况差、流动性较差、负债水平高。从分样本情况来看,1999~2003年间,盈余重述公司负债水平较高;2004~2006年间,重述公司规模较小,流动性较差;2007年以来,重述易发生在规模小、盈利差、流动性差、负债水平高的公司。控股股东性质变量在各模型中均未通过检验,说明公司的控股股东属性对重述信息的披露没有显著影响。

表8 重述公司基本特征回归分析

自变量	全样本		分样本1: 1999~2003		分样本2: 2004~2006		分样本3: 2007~2012	
	系数	t值	系数	t值	系数	t值	系数	t值
Constant	0.413	11.358***	0.012	0.221	0.335	5.253***	0.453	11.050***
SIZE	-0.036	-9.205***	0.001	0.228	-0.031	-4.534***	-0.040	-9.231***
ROA	-0.005	-1.821*	0.006	0.639	0.001	1.102	-1.1E-05	-2.177**
LR	-0.002	-3.577***	-0.001	-0.938	-0.004	-2.774***	-0.002	-3.115***
LEV	0.003	1.664*	0.011	2.374**	0.002	1.006	0.004	2.070**
GROWTH	0.005	0.173	0.004	0.327	-2.1E-06	-0.040	-0.022	-0.544
EP	0.050	0.182	0.002	0.036	0.004	0.64	0.019	0.270
F值	20.192***		1.503		5.092***		20.210***	
调整的R ²	0.006		0.001		0.006		0.010	

注:回归方程为:prob(RESTATE=1)=β₀+β₁SIZE+β₂ROA+β₃LR+β₄LEV+β₅GROWTH+β₆EP+η。

四、结论

本研究以1999~2012年间发生盈余重述的公司为样本,研究了上市公司重述的现状与重述公司的基本特征。研究表明,上市公司盈余重述数量呈逐年上升趋势,部分公司重述频繁,性质严重;重述主要由会计差错更正引起,大多为非核心重述,重述的主要原因是不恰当的成本费用处理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划分与金额错误;重述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很大,重述调整幅度呈上升趋势,大多数重述调减了历史盈余,预示着公司之前会计行为较激进;从公司基本特征来看,盈余重述公司普遍规模较小、资产流动性较差、负债水平较高,重述易发生于高成长性公司。

本文的研究结果表明,发生盈余重述的上市公司会计行为或过于激进,或过于保守,存在虚增利润、包装利润或“大洗澡”的可能,因此对盈余重述行为应重点关注,规范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

【注】本文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编号:71202043)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规划基金(编号:09YJA630128)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主要参考文献

1. 魏志华,李常青,王毅辉.上市公司年报重述分析:1999-2007.证券市场导报,2009;6
2. 雷敏,吴文锋,吴冲锋,苗萌.上市公司财务报告补充更正问题研究.上海管理科学,2006;4
3. Kamran Ahmed, John Goodwin. An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of Earnings Restatements by Australian Firms. Accounting and Finance,2007;47
4. 于鹏.股权结构与财务重述:来自上市公司的证据.经济研究,2007;9
5. Min Wu, Accounting Restatements: an Oriental Version, 2008
6. 陶宝山,郑开玲.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财务重述与盈余质量的关系.财会月刊,2012;2
7. 李杰,张玲.财务报表重述公告效应研究.财会月刊,2011;35